

向发包人、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，未提出书面报告的，工期不予顺延。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，逾期不予答复，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。

14.3 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，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（包括但不限于雾霾、降水、大风、沙尘暴、国家庆典、外交来访、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、上级视察及检查等）做出充分的预见，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。合同双方确认，本工程工期和合同单价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。

第 15 条 工期提前

15.1 工期如需提前，双方协议如下： _____/

(1)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： _____/

(2)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： _____/

(3)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： _____/

(4)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： _____/

五、质量与检验

第 16 条 工程质量

16.1 工程质量标准： 合格

16.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，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，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16.3 检验和验收

在材料设备进场前，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、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。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，发包人、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验收，并制作验收备忘录，签署验收意见。

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，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，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。

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、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。

第 17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

17.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：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。

17.2 当工程具备覆盖、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，承包人自检，并于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、监理工程师检验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。验收合格，发包人、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，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、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，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，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，不能影响工期。除此之外由发包人原